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总额是28,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3.37%，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_____

张兰丁：_____

阮永平：_____

年 月 日